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包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水利水电、轨道交通、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的控制、监督检查机制、风险评估;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含:

1.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控制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模式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行为,保证其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促进其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描述,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制度都做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項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在重大投资项目上会议审议,公司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及投资业务人员实地考察和调研。一旦项目成功投资,对项目投资的进展、投资风险和投资效益进行跟踪,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同时,《公司章程》中对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充分发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业务的信息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使用专用账户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者为持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全年共召开七次会议。

2.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020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二是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三

是持续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成本控制及财务规范化进行监督;四是积极推动公司监督力量整合,与审计监督部、法务部等部门建立内部监督体系;五是加强监事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26,047,764,064.96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2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4,933,867.83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6.24%;营业总收入 11,143,485,046.29 元,同比增长 3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09,087.42 元,同比增长 16.57%。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预算数   | 2019 年度实现数   | 增减变动百分比 |
|---------------|--------------|--------------|---------|
| 营业收入          | 1,225,895.36 | 1,114,348.50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221.02    | 23,400.91    | 12.05%  |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723,764.83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272,376.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380,747.19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42,079,172.0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9,752,963.51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135,723.48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927,617,240.03 元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一)-(三)至(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八)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六)(七)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0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二是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三是持续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成本控制及财务规范化进行监督;四是积极推动公司监督力量整合,与审计监督部、法务部等部门建立内部监督体系;五是加强监事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

四、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公司 250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乃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全年共召开七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020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二是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三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0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二是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三是持续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成本控制及财务规范化进行监督;四是积极推动公司监督力量整合,与审计监督部、法务部等部门建立内部监督体系;五是加强监事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

四、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0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二是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三是持续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成本控制及财务规范化进行监督;四是积极推动公司监督力量整合,与审计监督部、法务部等部门建立内部监督体系;五是加强监事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

四、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信息披露事项》等有关规定,广东水电

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

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26,047,764,064.96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28.63%;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4,933,867.83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6.24%;营业总收入 11,143,485,046.29 元,同比增长 3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09,087.42 元,同比增长 16.57%。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预算数   | 2019 年度实现数   | 增减变动百分比 |
|---------------|--------------|--------------|---------|
| 营业收入          | 1,225,895.36 | 1,114,348.50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221.02    | 23,400.91    | 12.05%  |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723,764.83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272,376.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380,747.19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42,079,172.0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9,752,963.51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股利 72,135,723.48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927,617,240.03 元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的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七、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的缺陷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 10%,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或净利润的 10%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5%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认定为一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严重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对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经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以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3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0002060@wltp.163.com。

(一)会议议程: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               |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00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3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0002060@wltp.163.com。

(一)会议议程: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股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股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五、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信息披露事项》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公司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七、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0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二是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三是持续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成本控制及财务规范化进行监督;四是积极推动公司监督力量整合,与审计监督部、法务部等部门建立内部监督体系;五是加强监事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

四、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0